

##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就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111,205,2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10 元(含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9 元。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为：20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除息日为：20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 三、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派息方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通

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五、 咨询机构

1、 咨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咨询电话： 0755-26909069      0755-26936055

3、 联系传真： 0755-26600517

4、 联系人员： 郭金 陈兰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